|  |
| --- |
| 水污染防治专项绩效目标申报表 |
| （ 年度） |
| 方案名称 | 　 |
| 中央主管部门 | 　 |
| 省级主管部门 | 　 | 省级财政部门 | 　 |
| 资金情况（万元） | 年度金额： | 　 |
|  其中：中央补助 | 　 |
|  地方资金 | 　 |
| 年度目标 |  目标1： 目标2： 目标3： ……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指标值 |
| 产出指标 | 开工率\*1 | 　 |
| 完工率\*2 | 　 |
| 效益指标 | 地级城市生态环境效益\*31）重点流域：水体及主要支流省控以上断面的水质改善情况（断面水体达到或优于Ⅲ类的比例，劣Ⅴ类水体比例，断面水质达标率及具体断面主要污染因子、特征污染物等水质指标或水质类别的改善情况）2）良好水体：湖库等水体水质类别、营养状态，或河流溶解氧含量（流动性或连通性）、自然岸线保护情况和流域植被覆盖度3）饮用水水源：地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及具体水源地水质改善情况4）地下水：地下水水质极差比例及具体地下水点位的水质改善情况 | 　 |
| 拟实施项目生态环境效益\*4污染负荷削减量及生态建设与修复面积 | 　 |
| 1.开工率：项目开工以“施工许可证”等文件为依据；2.完工率：工程类项目以“竣工验收文件”等为依据，非工程类项目以项目实际成果等为依据；3.地级城市生态环境效益：若地市拟开展水污染防治工作涉及多种水体类型项目，则按照重点流域、良好水体、饮用水水源、地下水、跨省（区、市）河流的顺序填写，若不含某一类水体，则不必填写该类型项目；4.拟实施项目生态环境效益：计划实施项目对COD、总氮、总磷、氨氮、其他特征污染物等污染负荷削减量及累计生态修复或建设面积等。 |